

## X2YN202104150015 号投诉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12 日

投诉问题	<p>受理编号：X2YN202104150015。投诉人反映：昆明市约一千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中数百座非正常运行，处理水质不能稳定达标，其中几十座甚至不存在。举报人对昆明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中标单位与实际运行单位不一致情况存疑（中标单位为北京科净源公司，实际运行单位为滇池水务公司）。</p>
核实情况	<p>按照云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信息管理系统核实：昆明市石林县共有 7 个乡镇（涉农街道）、89 个行政村（涉农社区）、346 个自然村。现阶段完成治理的自然村（不含管控）47 个，其中纳入石林县污水主干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 30 个；有治理设施的自然村 17 个，分别为：鹿阜街道办阿乌村委会上赵公庄村、下赵公庄村，上蒲草村委会上蒲草村，清水塘村委会清水塘村，路美邑村委会路美邑，阿怒山村委会阿怒山村 6 个自然村；石林街道办林口铺村委会小林口铺村，北小村村委会北小村 2 个自然村；西街口镇威黑村委会清水塘村；长湖镇蓑衣山村委会老寨；圭山镇糯黑村委会大糯黑村，尾乍黑村委会尾乍黑村，和合村委会雨美堵村 3 个自然村；大可乡大可村委会小沙河村，结胜村委会黑古塘村，南大村村委会南大村，水尾村委会老黑山村 4 个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分集中式和分散式两种类型，主要以氧化塘与人工湿地为主。</p> <p>经排查，威黑村委会清水塘村、路美邑村委会路美邑村、阿怒山村委会阿怒山村 3 个自然村使用的污水处理设施由于设施设备老旧、管护不到位且运行费用高，出现非正常运行情况。</p> <p>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1 年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云环通〔2021〕63 号）要求，需对日处理能力 20 吨以上的所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监测，经排查处理规模为 20 吨/日及以上集中式处理设施自然村有阿乌村委会上</p>

	<p>赵公庄村、下赵公庄村，上蒲草村委会上蒲草村，清水塘村委会清水塘村，路美邑村委会路美邑共 5 个，定期监测的且达标排放的有上蒲草村，因旱季进出水不稳定未监测的有上赵公庄村、下赵公庄村、清水塘村，因设施老化未运行的且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有路美邑村。</p> <p>石林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均由属地政府投资建设，未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行管理。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办理情况</p>	<p>1、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严格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信息上报、审核工作制度，定期开展现场检查指导，有效跟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动态，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的指导监督。</p> <p>2、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1 年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云环通〔2021〕63 号）要求，对日处理能力 20 吨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监测。</p> <p>3、组织各乡镇街道对全县已建成的 17 个生活污水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p>
<p>办理单位</p>	<p>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p>
<p>主要工作成效</p>	<p>全县已建成的 17 个生活污水设施正常运行</p>
<p>公示说明</p>	<p>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石林县龙泉路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联系人员及电话：李福金，0871-67791559。</p>